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73號

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設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受安 置 人 A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B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C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A 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，至民國113 年10月23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、

01 附卷可參。本院審酌兒童A 前經醫師專業判斷其身上嚴重傷
02 勢應為外力所致，目前司法程序進行中，A 仍年幼，無自我
03 照護能力，在未確定A 重傷害原因與嫌疑人身分前，為確保
04 兒童A 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，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從
05 而，聲請人依據上揭法條規定，聲請延長安置，於法尚無不
06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10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芳南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3 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15 書記官 姚啟涵

身分資料對照表（113年度護字第173號）	
A 甲○○	民國000 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
B 乙○○	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之0號
C 丙○○	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 居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之0號